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.0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，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等业务，授信期间为 18 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。综合授信有效期及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使用以上授信额度。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（或者控股公司）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经审批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.00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在授信额度内总计借款8.80亿元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